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5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政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台灣豐城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英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56,2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3875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77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